**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要求，按照教育部的统一安排，我校将于2018年11月接受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做好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见附件1）为依据，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和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将审核评估与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立德树人、能力导向和创新创业”三位一体的教育教学体系结合，重点检验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一流本科教育为目标，高标准、严要求把握审核评估范围，通过评估建设，使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更加明确，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更加巩固，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进一步深化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能力导向的一体化教学体系，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工程基础厚、工作作风实、创业能力强”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三、审核评估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

组 长：袁自煌 梁 樑

成 员：陆 林 陈 刚 刘晓平 刘志峰 闫 平 季益洪 陈鸿海

主要职责：全面领导和部署全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审核评估相关的建设、评估与整改完善等工作，对评建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各阶段工作任务与目标，对各部门、各教学单位的评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协调解决评建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成立校级评建工作组**

组 长：梁 樑

副组长：陈翌庆

成 员：王峰、陈文恩、马文革、胡兴祥、朱华炳、田合雷、赵恩秀、南国君、刘心报、郑磊、祝元法、蒋传东、檀结庆、秦广龙、陈科、蒋其祥、田杰、黄长喜

秘 书：许明杨

主要职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分解评建工作任务，掌握各项评建工作任务的推进情况与效果。

根据评建工作的主要任务，成立**四个工作小组**：材料统筹组、协调保障组、宣传动员组、数据信息组。

**1.材料统筹组**

牵头单位：教务部

协作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工会、团委、校务部、人事部、科研院、财务部、国际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图书馆、档案馆、校友会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自评报告与校长报告(含报告PPT)的统稿与完善工作，审核评估工作相关数据与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负责专家评估期间查看评估支撑材料时的服务工作。

各单位按照审核评估的项目、要素和要点，分工负责相关数据填报、材料收集和整理，并提供分项自评报告（具体任务见表1）。

**2.协调保障组**

牵头单位：校务部

协作单位：宣传部、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工会、团委、人事部、教务部、科研院、财务部、国际部、总务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图书馆、校友会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评建工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综合协调，以及人、财、物的综合调度；负责学校的教学设施建设并根据需要进行整改；负责编制《迎评接待工作手册》及审核评估期间对外联络和专家组的接待与会务工作。

**3.宣传动员组**

牵头单位：宣传部

协作单位：校务部、学工部、团委、人事部、教务部、国际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审核评估过程中的动员、学习与新闻宣传工作；学校特色专题宣传；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师专题宣传；审核评估系列专题报道等；各类媒体对我校宣传报道的收集整理。

**4.数据信息组**

牵头单位：教务部、校务部

协作单位：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团委、人事部、研究生院、科研院、财务部、总务部、国际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图书馆、工培中心、继续教育学院、校友会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以及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具体分工见附件2）；负责《审核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数据校核工作；负责《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工作；统筹发布审核评估及质量报告相关核心数据。

**（三）成立校内自评专家组**

组 长：何晓雄

成 员：徐惠鹏、张辉、方敏、黄康、郑利平、卢剑伟，本科教学督导组其他成员

主要职责：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指导、咨询；检查学院教学基本建设、各教学环节规范和学院自评工作；检查学院根据评建工作要求收集的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

**（四）成立学院评建组**

各学院严格按照《关于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学院评建工作安排的通知》（合工大教务函〔2017〕9号）的要求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教学副院长、副书记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教师代表、院级督导组成员等组成。确保动员学习、自评自建和改进等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并协助学校相关工作组完成评建相关工作。体育部、工培中心、宣城校区各教学单位也要按照通知要求，开展评建工作。

**四、评建项目分解**

根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内容，将审核评估的要素和要点分解为7个项目组，分别由有关部门负责提供分项自评报告。

（一）定位与目标组 负责单位：校务部

（二）师资队伍组 负责单位：人事部

（三）教学资源组 负责单位：教务部

（四）培养过程组 负责单位：教务部

（五）学生发展组 负责单位：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六）质量保障组 负责单位：教务部

（七）特色项目组 负责单位：教务部、团委

各项目负责单位及参与单位对于本单位负责的每个审核要点（见表1），提供相关的支撑材料和自评报告初稿（平均1500 字），由负责单位进行汇总统稿。报告应能围绕学校“在做什么？在如何做？效果如何？问题如何？如何改进？”五个方面展开，既包括定性内容，也包括定量数据，定量数据应涵盖2015年以来的数据，对存在的问题要分析透彻并达到三分之一的篇幅。

**表1.审核评估范围及评建项目任务分解一览表**

| **审核项目** | **审核要素** | **审核要点** | **负责****单位** | **参与单位及负责的要点** |
| --- | --- | --- | --- | --- |
| 一、定位与目标 | （一）办学定位 | 1.学校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及确定依据 | 校务部 | 教务部（4、7） |
| 2.办学定位在学校发展规划中的体现 |
| （二）培养目标 | 3.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及确定依据 |
| 4.专业培养目标、标准及确定依据 |
| （三）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 5.落实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政策与措施 |
| 6.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体现与效果 |
| 7.学校领导对本科教学的重视情况 |
| 二、师资队伍 | （四）数量与结构 | 8.教师队伍的数量与结构 | 人事部 | 教务部（10、12、13）科研院（10） |
| 9.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发展态势 |
| （五）教育教学水平 | 10.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与教学能力 |
| 11.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措施与效果 |
| （六）教师教学投入 | 12.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
| 13.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 |
| （七）教师发展与服务 | 14.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的政策措施 |
| 15.服务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的政策措施 |
| 三、教学资源 | （八）教学经费 | 16.教学经费投入及保障机制 | 教务部 | 财务部（16、17、18、19）校务部（21）体育部（19）图书馆（19）国际部（28、29）科研院（20、28、29）校友会办公室（30） |
| 17.学校教学经费年度变化情况 |
| 18.教学经费分配方式、比例及使用效益 |
| （九）教学设施 | 19.教学设施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
| 20.教学、科研设施的开放程度及利用情况 |
| 21.教学信息化条件及资源建设 |
| （十）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 22.专业建设规划与执行 |
| 23.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优势专业与新专业建设 |
| 24.培养方案的制定、执行与调整 |
| （十一）课程资源 | 25.课程建设规划与执行 |
| 26.课程的数量、结构及优质课程资源建设 |
| 27.教材建设与选用 |
| （十二）社会资源 | 28.合作办学、合作育人的措施与效果 |
| 29.共建教学资源情况 |
| 30.社会捐赠情况 |
| 四、培养过程 | （十三）教学改革 | 31. 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及政策措施 | 教务部 | 校务部（33）学工部（41）团委（41、42）宣传部（42）国际部（43） |
| 3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体制、机制改革 |
| 33.教学及管理信息化 |
| （十四）课堂教学 | 34.教学大纲的制订与执行 |
| 35.教学内容对人才培养目标的体现，科研转化教学 |
| 36.教师教学方法，学生学习方式 |
| 37.考试考核的方式方法及管理 |
| （十五）实践教学 | 38.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
| 39.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 |
| 40.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的落实及效果 |
| （十六）第二课堂 | 41.第二课堂育人体系建设与保障措施 |
| 42.社团建设与校园文化、科技活动及育人效果 |
| 43.学生国内外交流学习情况 |
| 五、学生发展 | （十七）招生及生源情况 | 44.学校总体生源状况 | 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教务部（44、45） |
| 45.各专业生源数量及特征 |
| （十八）学生指导与服务 | 46.学生指导与服务的内容及效果 |
| 47.学生指导与服务的组织与条件保障 |
| 48.学生对指导与服务的评价 |
| （十九）学风与学习效果 | 49.学风建设的措施与效果 |
| 50.学生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表现 |
| 51.学生对自我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
| （二十）就业与发展 | 52.毕业生就业率与职业发展情况 |
| 5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
| 六、质量保障 | （二十一）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 54.质量标准建设 | 教务部 | 人事部（57）校务部（62）各教学单位 |
| 55.学校质量保障模式及体系结构 |
| 56.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制度建设 |
| 57.教学质量管理队伍建设 |
| （二十二）质量监控 | 58.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内容与方式 |
| 59.自我评估及质量监控的实施效果 |
| （二十三）质量信息及利用 | 60.校内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情况 |
| 61.质量信息统计、分析、反馈机制 |
| 62.质量信息公开及年度质量报告 |
| （二十四）质量改进 | 63.质量改进的途径与方法  |
| 64.质量改进的效果与评价 |
| 七、特色项目 |  | 选择和凝练有特色的项目 | 教务部团委 | 学工部各教学单位 |

**五、审核评估工作阶段性任务**

**（一）工作启动及校内自评（2017年6月-2018年4月）**

1．拟定迎评工作方案，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评建工作组和项目组，明确各单位分工；

2．各学院（部）依据审核评估范围和学校评建工作安排，梳理规章制度、基础数据，整理教学档案和支撑材料，开展自评自建；

3．4月开展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预填报工作；

4．4月底完成各级管理文件制（修）订工作、各项目组统稿完成分项报告和对应的支撑材料目录。

**（二）自评整改及完成自评报告初稿（2018年5-8月）**

1．5月，开展试卷、毕业论文、教学文档、学风等的专项检查和整改，开展办学条件检查和针对性建设工作；

2．6月，研讨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完成自评报告初稿，完成所有支撑材料收集整理；

3．7月，拟定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

**（三）专家组预评估及改进（2018年9-10月）**

1. 编制《迎评接待工作手册》，明确接待分工，落实责任单位。

2．邀请校外专家进校预评估，查阅资料、交流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实地访问实践教学基地，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3．各单位根据专家预评估意见进行整改；

4．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自评报告。

**（四）全面迎评阶段（2018年10-11月）**

1．检查各项迎评工作开展情况，对评估考察涉及的所有场所和环节作最后检查，准备专家进校的各项安排；

2．各工作小组按照《迎评接待工作手册》，开展各项迎评工作；

3．教育部评估专家组在校期间建立日报及协调机制，工作组每晚召开总结及协调会议；

4．针对教育部专家组反馈的问题，深入开展改进、整改工作。

附件1.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附件2.审核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1：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方案》

（教高〔2013〕10号）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现制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实施办法。

**（一）审核评估指导思想及总体要求**

1．审核评估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强化办学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审核评估总体要求。审核评估坚持主体性、目标性、多样性、发展性和实证性五项基本原则，实行目标导向，问题引导，事实判断的评估方法。主体性原则注重以学校自我评估、自我检验、自我改进为主，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目标性原则注重以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关注学校目标的确定与实现；多样性原则注重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多样化，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和自身特色；发展性原则注重学校内部质量标准和质量保障体系及其长效机制的建立，关注内涵的提升和质量的持续提高；实证性原则注重依据事实作出审核判断，以数据为依据、以事实来证明。

本次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时间为2014年至2018年。

**（二）审核评估对象及条件**

3. 审核评估对象。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获得“通过”结论的新建本科院校，5年后须参加审核评估。

4. 审核评估条件。参加审核评估学校办学条件指标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规定的合格标准；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须达到《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三）审核评估范围及重点**

5. 审核评估范围。审核评估范围主要包括学校的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以及学校自选特色等方面，涵盖学校的办学定位及人才培养目标，教师及其教学水平和教学投入，教学经费、教学设施及专业和课程资源建设情况，教学改革及各教学环节的落实情况，招生就业情况、学生学习效果及学风建设情况，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等。

6. 审核评估重点。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四）审核评估组织与管理**

7．审核评估组织。教育部统筹协调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制定审核评估总体方案及规划，指导监督审核评估工作；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工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教育部审核评估方案基础上进行补充，制定本地区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计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实施。

8．审核评估实施。审核评估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与管办评分离相适应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的作用。中央部委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以下简称教育部评估中心）负责实施；地方所属院校的审核评估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逐步形成管办评分离的评估机制。

9．审核评估专家。为保证审核评估专家工作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分别建立审核评估专家库和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系统，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提供开放共享的服务平台。专家队伍应包括熟悉教学、管理和评估工作的教育专家，还应吸收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部门有关专家参加。教育部评估中心与各地评估组织部门共同协商对审核评估专家进行培训。在审核评估组织实施中，外省（区、市）专家一般不少于进校考察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一。

10. 审核评估经费。审核评估经费应由审核评估具体组织部门负责落实。

**（五）审核评估程序与任务**

审核评估程序包括学校自评、专家进校考察、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等。

11．学校自评。参评学校根据本办法和审核评估内容及上一次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开展自我评估，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见教育部评估中心网页http://udb.heec.edu.cn），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同时提交各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2．专家进校考察。专家组在审核学校《自评报告》、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及《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基础上，通过查阅材料、个别访谈、集体访谈、考察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形式，对学校教学工作做出公正客观评价，形成写实性《审核评估报告》。

13. 评估报告内容。《审核评估报告》应在全面深入考察和准确把握所有审核内容基础上，对各审核项目及其要素的审核情况进行描述，并围绕审核重点对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总体情况作出判断和评价，同时明确学校教学工作值得肯定、需要改进和必须整改的方面。

14．评估结论审议与发布。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部评估中心应按年度将所组织的审核评估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教育部。教育部组织评估专家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布审议结果，并由教育部评估中心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公开发布参评高校的审核评估结论。

15. 评估结果。审核评估结果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反映，与学校办学、发展直接相关，学校要根据审核评估中提出的问题及建议进行整改，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对评估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招生规模、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促进学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六）审核评估纪律与监督**

16. 纪律监督。审核评估要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肃评估纪律，开展“阳光评估”，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确保评估工作公平公正。教育部委托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参评学校和评估专家以及评估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受理有关申诉，对评估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作出严肃处理。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范围**

审核项目、审核要素、审核要点见表1。

### 附件2：

### 审核评估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任务分解表

| **类别** | **序号** | **指标** | **责任单位** | **协作单位**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学校基本信息 | 1 | 表1-1 学校概况 （时点）  | 校务部 | 　 | 6月8日前完成 |
| 2 | 表1-2 校区及地址 （时点） | 校务部 | 　 | 6月8日前完成 |
| 3 | **表1-3 学校相关党政单位 （时点）** | 人事部 |  | **6月8日前完成** |
| 4 | **表1-4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 （时点）** | 人事部 | 科研院 | **6月8日前完成** |
| 5 | **表1-5-1 专业基本情况 （时点）**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15日前完成** |
| 6 | **表1-5-2 专业大类情况表（时点）**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15日前完成** |
| 7 | **表1-6-1 教职工基本信息（时点）**  | 人事部 | 研究生院，各学院 | **6月22日前完成** |
| 8 | **表1-6-2 外聘教师基本信息（时点）** | 人事部 | 研究生院，国际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2日前完成** |
| 9 | **表1-6-3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医科专用 时点）** | / |  | （我校不采集此项） |
| 10 | **表1-7 本科生基本情况（学年）** | 教务部 | 国际部，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2日前完成** |
| 11 | **表1-8-1 本科实验场所（时点）**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2日前完成** |
| 12 | 表1-8-2 科研基地（时点） | 科研院 | 专职科研机构，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13 | 表1-9 办学指导思想 （时点）  | 校务部 | 研究生院，教务部，人事部，科研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14 | 表1-10 校友会与社会合作 （时点）  | 校友会办公室 | 科研院，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学校基本条件 | 15 | 表2-1 占地与建筑面积 （时点）  | 校务部 | 总务部，财务部，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16 | 表2-2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时点）  | 财务部 | 总务部，图书馆，教务部，科研院，体育部，校务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17 | 表2-3-1 图书馆 （自然年） | 图书馆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18 | 表2-3-2 图书当年新增情况 （自然年）  | 图书馆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19 | 表2-4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时点）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20 | 表2-5 校园网 （时点）  | 校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9月7日前完成 |
| 21 | 表2-6 固定资产 （时点）  | 财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教务部，校务部 | 9月7日前完成 |
| 22 | 表2-7 本科实验设备情况 （时点）  | 教务部 | 财务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23 | 表2-8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时点）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24 | 表2-9-1 教学经费概况 （自然年）  | 财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25 | 表2-9-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自然年） | 财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26 | 表2-10 学生生活、运动条件 （时点）  | 财务部 | 体育部，总务部，宣城校区管委会 | 9月7日前完成 |
| 教职工信息 | 27 | 表3-1 校领导基本信息 （时点）  | 校务部 | 　 | 6月29日前完成 |
| 28 | 表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时点）  | 人事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9月7日前完成 |
| 29 | 表3-3-1 高层次人才 （时点）  | 人事部 |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30 | 表3-3-2 高层次教学、研究团队 （时点）  | 教务部 | 科研院，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31 | 表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学年）  | 教务部 | 人事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32 | 表3-4-2 教师培训进修、交流情况 （学年）  | 人事部 | 教师发展中心，国际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33 | 表3-5-1 教师主持科研项目情况 （自然年）  | 科研院 | 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34 | 表3-5-2 教师获得科研奖励情况 （自然年）  | 科研院 | 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35 | 表3-5-3 教师发表的论文情况 （自然年）  | 科研院 | 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36 | 表3-5-4 教师出版著作情况 （自然年）  | 科研院 | 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37 | 表3-5-5 教师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自然年） | 科研院 | 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38 | 表3-5-6 教师主编本专业教材情况 （自然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学科专业 | 39 | 表4-1-1 学科建设 （时点）  | 研究生院 | 教学办 | 6月29日前完成 |
| 40 | 表4-1-2 博士后流动站 （时点）  | 人事部 |  | 6月29日前完成 |
| 41 | 表4-1-3 博士点、硕士点 （时点）  | 研究生院 | 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42 | 表4-1-4 重点学科 （时点）  | 研究生院 | 　 | 6月29日前完成 |
| 43 | 表4-2 专业培养计划表（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人才培养 | 44 | 表5-1-1 开课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45 | 表5-1-2 专业课教学实施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46 | 表5-1-3 专业核心课程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47 | 表5-1-4 分专业（大类）专业实验课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48 | 表5-2-1 分专业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49 | 表5-2-2 分专业教师指导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非医学类专业填报）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50 | 表5-2-3 医学类专业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学年）  | / | 　 | （我校不采集此项） |
| 51 | 表5-3-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52 | 表5-3-2 本科教学信息化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53 | 表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时点） | 教务部 | 学工部，团委，工培中心，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54 | 表5-4-2 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 （时点） | 教务部 | 团委 | 6月29日前完成 |
| 55 | 表5-5 课外活动、讲座 （学年） | 团委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学生信息 | 56 | 表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时点）  | 教务部 | 校务部，研究生院，国际部，继续教育学院，宣城校区管委会 | 9月7日前完成 |
| 57 | 表6-2-1 本科生转专业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58 | 表6-2-2 本科生辅修、双学位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59 | 表6-3-1 近一届本科生招生类别情况 （时点）  | 教务部 | 　 | 9月7日前完成 |
| 60 | 表6-3-2 本科生（境外）情况 （时点）  | 国际部 | 研究生院，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61 | 表6-3-3 近一级本科生录取标准及人数 （时点）  | 教务部 | 　 | 9月7日前完成 |
| 62 | 表6-3-4 近一级各专业（大类）招生报到情况 （时点）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63 | 表6-4 本科生奖贷补 （自然年）  | 学工部 | 财务部，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64 | 表6-5-1 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 （学年）  |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65 | 表6-5-2 应届本科毕业生分专业毕业就业情况（学年） |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 学位办，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66 | 表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学年）  | 教务部 | 学工部，团委，科研院，体育部，国际部，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67 | 表6-6-1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68 | 表6-6-2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情况 （学年）  | 科研院 | 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69 | 表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学年） | 教务部 | 学工部，团委，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70 | 表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 （学年） | 建艺学院 | 学工部，团委，宣城校区管委会 | 9月7日前完成 |
| 71 | 表6-6-5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学年） | 科研院 | 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72 | 表6-6-6 学生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除美术学类专业外的其他艺术类专业用） （学年） | / |  | （我校不采集此项） |
| 73 | 表6-6-7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学年） | 科研院 | 各学院 | 9月7日前完成 |
| 74 | 表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学年）  | 国际部 | 教务部，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75 | 表6-8 学生社团 （学年） | 团委 | 教务部，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 76 | 表7-1 教学管理人员成果 （时点）  | 教务部 | 科研院，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77 | 表7-2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统计表 （学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各学院 | 6月29日前完成 |
| 78 | 表7-3-1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自然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79 | 表7-3-2 教学成果奖 （近一届）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80 | 表7-3-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情况 （自然年）  | 教务部 | 宣城校区管委会 | 6月29日前完成 |
| 81 | 表7-4 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自然年） | 教务部 | 各相关单位 |  |